

乐中府办发〔2025〕4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区实施方案的收官之年。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八届、区委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以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为目标，聚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下列工作。

一、强化工作统筹

（一）贯彻落实乐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区司法局等区级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乐山市市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谋划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积极参与全国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区司法局等区级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依法决策

（三）严格执行《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要求，按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搭建多元化的信息收集平台，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跟踪服务。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适应性。落实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

开展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全过程监管和指导行政决策制定程序依法合规,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衔接联动的通知》,健全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联审制度,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质效评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事项决策、项目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中的智库作用,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

(五)按照全省安排部署,持续推进“一单一图一表”工作,做好2025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调整和实施要素一览表、运行图谱配置运用,推动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透明化和高效化运行。梳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落实省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切实规范审批转外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重要

阶段，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就医费用报销等 18 个“一件事”落地可办。〔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注重功能设置、业务流程、服务管理和作风形象全过程标准化。进一步完善“政银商”惠企便民服务体系。依托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整合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持续优化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流程、申请材料等配置。〔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格执行《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治理，坚决破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形门槛，持续做好乐山市市中区优质民营企业培育评价工作。规范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省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完善政策事项联审和申兑督办等机制。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印发《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开展“红顶中介”整治，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严格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规范开展联合行政执法，结合市中区实际，动态调整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探索试行行政检查“白名单”制

度。贯彻落实“亮码入企”等制度，通过“天府入企码”高频次预警、投诉预警、否定评价预警、监督数据分析等手段，加强对“综合查一次”工作的闭环管理，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切实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与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及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等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全面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清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理、公示工作，启用电子行政执法证，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一揽子解决纠纷”机制，实行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00%先行调解。〔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

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争议化解

（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制度机制，贯彻同类案件解析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信访等衔接联动。〔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贯彻落实《乐山市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行为自纠工作办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逐步推进行政复议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运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社会治理

（十二）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进调解进园区、进企业，用好“调解+”和“+调解”等工作机制。配合市级部门纵深推进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优化完善行政裁决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开展“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大力

加强警务云、视觉计算等公安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组织开展“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和全民普法40周年系列活动，启动“九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法治文件阵地建设，实现每村、社区配备法律明白人不少于5人。配合市上开展“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室提档升级，完善服务功能，推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司法所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权力监督

(十四)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协作等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决定、生效行政判决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执行监督力度。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综合监督机制。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强化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方式的贯通协同，提升统计监督质效。监督部门形

成合力，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以公开促规范，健全政府信息全流程发布、管理、监督机制，打造透明高效的阳光政府；以数字提效能，加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迭代升级；以解读助落地，构建多元化政策宣传矩阵，运用图解、动画、访谈等形式，让政策直达基层；以法治强保障，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受理、办理、反馈等闭环流程，切实保障群众信息获取权益。用好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海棠社区等网上群众路线渠道，探索建立新兴行业领域热线投诉首问负责制等工作机制，提升网络问政质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工作保障

(十六) 协助开展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治理工作，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水平。配合加强全市数据安全防护，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协调指导区级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应用，数据赋能政府管理服务。〔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

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审判进党校、执法人员进法庭”活动，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等法治工作人员开展同堂培训，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区级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